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上恩□男 民國00年00月0日生

選任辯護人 張信陽律師（義務辯護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附表二編號1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，關於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折算壹日」，應更正為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3月27日所為113年度訴字第921號刑事判決，雖於附表二編號1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漏未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惟於判決犯罪事實及理由甲、貳、二、(二)、1.部分已載明「並就有其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」，故上開附表二編號1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漏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部分，顯係疏漏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說明，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01

法 官 趙書郁

02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劉珈妤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